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保险单

（正本）

保险单号：
AFUZ01AZE421EAAA9N1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缴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名称：福建鑫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
投保人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吉坂村顶厝211号	联系电话：18876386277
联系人：叶连花	
被保险人名称：国营云霄和平农场	邮编：
被保险人地址：	联系电话：15959626626
招标项目名称：精细茶叶加工场及仓储物流项目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立项文件号：	招标项目编号：E3506220601800368001
计划工期：	工程预计造价：
总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元	
保费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小写）¥：200.00元	
自2021年12月29日零时起至2022年06月26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1、特别约定：1、本保险第一受益人为招标方，本保单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先行赔偿。保险人先行赔偿后，享有对投保人的代位追偿权。2、本保单项下，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由平台将本保单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3、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在7日内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款项。（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号）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4）投保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5）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4、查验保函网址：http://service.cpic.com.cn/ePolicy/ePolicyInit；4、理赔服务提示：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2、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投诉电话：95500-3-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邮编：3500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558号金三桥大厦一层02#店面及1#楼
5-8F、2#楼5层02、03单元、9层0203B单元、10层02、03单元、3#楼10层04单元
电话：059187672028

（公司签章）

核保	冯燕强	制单	冯燕强	经办	冯燕强	签单日期	2021-12-24
----	-----	----	-----	----	-----	------	------------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泄露标底、串通投标等原因导致中标无效；
- （二）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五）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六）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 （三）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